

（三）转变作风、深化专项整治

推进“五个转变”：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人治向法治转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三是推进安全生产从集中整治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建立长效机制；四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事后查处向强化基础转变，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建设；五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工安全健康工作转变，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针对建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食品卫生等行业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人员集中的地区，经常组织人力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各企业、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的进行了统计和上报。

（五）案例

2005年1月26日和10月6日，乡城县境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2人死亡。

2005年6月7日，乡城县然乌乡曲堆电站发生一起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05年7月26日，乡城县然乌乡境内发生一起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

第三节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伤残等减少劳动收入时给予的经济补偿，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共济性和普遍性等特征，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除具备社会保险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参加保险以享受待遇的一致性、保障水平的适度性、享受期限的长期性等主要特征。

1991年，全县养老保险参保单位47个，其中企业12个。保险人数442人。应缴保险金18.3万元，实征18.3万元，征缴率为100%。

1992年，实现州级统筹与省级同步运转。

1994年，州政府出台《甘孜州临时工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乡城县开始实施临时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995年，州政府出台《甘孜州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乡城县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临时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100%。实现了国务院规定的“广覆盖、四统一”的一体化目标。

1996年，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模式。

1998年，乡城县贯彻实施州政府出台的《关于贯彻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决定从当年1月1日起，将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

2003年，个人费率由本人缴费工资的4%调整为6%。

2004年1月1日起，企业统一费率调整为企业缴费工资的20%。

二、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执行，由政府负责建立的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具有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双重功能。

乡城县从1986年开始实施。到1991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15人，征收失业保险金1.02万元。

1994年，《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出台，乡城县及时规范了失业基金征收、发放及管理程序。

1999年，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甘府发〔1991〕154号），乡城县开始将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其中个人缴纳1%，企业缴纳2%。

2001年10月1日后，乡城县执行《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对全县改制破产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对未重新实现再就业的职工进行了清理、登记、建档，使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工作都有了大的进展。

2004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52个（企业12个、行政28个、事业12个），参保人数476人（企业329人、行政39人、事业108人）。征收失业保险金20.10万元，历年失业保险金结存40.11万元。全年为符合条件的50人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培训下岗失业人员42人，帮助他们全部实现了就业。

2005年，全县参保单位77个（企业10个、行政35个、事业32个），参保人数1 154人。征收失业保险金41万元，历年失业保险金结存43万元。帮助10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提供免费职业介绍97人。培训下岗失业人员41人。实现再就业5人。

三、医疗保险

(一) 公费医疗

1991年以来，乡城县卫生局公费医疗办公室认真按照乡府发〔1990〕40号、乡府发〔1990〕74号、乡府发〔1993〕09号文件精神，严格把准医疗费用的审核支付，为全县干部职工的医疗费用审核报销服务。

表5-33 1991年~2003年公费医疗报销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报销金额 (万元)	报销人数(人)			
		退休人数	离休人数	在职人数	合计
1991	29.88	145	18	1135	1298
1992	1.93	145	18	1127	1290
1993	7.69	151	18	1261	1430
1994	19.68	154	18	1099	1271
1995	37.34	157	18	1472	1647
1996	33.93	205	21	1307	1533
1997	20.56	212	21	1332	1565
1998	22.15	204	21	1416	1641
1999	55.07	235	19	1419	1673
2000	70.30	245	19	1502	1766
2001	148.40	270	19	1600	1889
2002	128.34	327	19	1338	1684
2003	25.72	324	18	1408	1750

(二) 乡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1年8月，原乡城县卫生局公费医疗办公室正式更名为乡城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为乡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名（2005年有在职职工4名）。2003年7月1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启动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05年，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达77个，参保职工达2 024人，分别占应参保单位和职工总数的92.7%和89%。

表5-34 2003年~2005年参保职工医疗费报销情况统计表

年份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企业职工医疗补助)			补充医疗保险			特殊人群(离休、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	
	报销金额 (万元)	享受人数 (人)	报销金额 (万元)	享受人数(人)		报销金额 (万元)	享受人数(人)		报销金额 (万元)	享受人数 (人)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2003	1.14	1526	5.99	1475	383	—	1475	383	—	22
2004	42.29	1565	0.6	1494	392	2.23	1526	403	21.50	23
2005	148.86	1558	20.23	1521	449	12.30	1521	449	13.61	23

四、工伤保险

1997年，乡城县开始实行工伤保险。当年参保人数251人，征收基金1.17万元。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第375号令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1999年，乡城县启动生育保险。

2005年，乡城县按照《甘孜州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甘劳社〔2005〕42号）进行规范。

表5-35 1996年~2005年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	合计
1996	741257	29101	—	12844	—	62590	—	—	845792
1997	758436	16772	—	11788	—	135121	—	—	922117
1998	587294	62220	—	14688	—	165720	22586	—	852508
1999	198060	111333	—	14820	1397	196060	87036	—	608706
2000	415002	117982	—	20177	14348	944000	96368	—	1607877
2001	1556190	147375	—	20309	15653	798058	121457	—	2659042
2002	1060870	79327	—	32719	18300	687643	110000	188392	2177251
2003	978037	184172	405448	29543	22411	766625	94099	206000	2686335
2004	1030057	186671	1298430	24016	22485	930870	202953	156681	3852163
2005	1101194	466123	1700533	33203	21624	1051924	478835	200401	5053837

表5-36 1996年~2005年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	合计
1996	496580	82800	—	642	—	—	—	—	580022
1997	469887	4650	—	589	—	—	—	—	475126
1998	510825	17731	—	9978	—	—	3840	—	542374
1999	—	55600	—	9400	—	—	29360	—	94360
2000	569560	98591	—	—	7988	—	20048	—	696187
2001	542536	58000	—	—	4842	—	19600	—	624978
2002	603900	—	—	—	—	—	—	155114	759014
2003	663423	30990	36384	11049	6520	10655	—	216465	975486
2004	685137	152682	418220	15554	2890	7632	17600	237166	1536881
2005	735796	430900	1492938	4240	20070	2597	—	295821	2982362

六、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乡城县财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始于1995年，由内部各股室承担相关业务。从1996年开始，内设社会保障股承担其财务管理。主要社会保障基金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998年，增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1999年，增加生育保险基金，2002年，增加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

表5-37 1991年~2005年乡城县社会保险情况表

年份	参保单位数(个)	参保人数(人)				应缴数(万元)				实缴数(万元)				征缴率(%)				参保退休人员情况			
		其中:企业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人)	退休费(万元)	发放率(%)
1991	47	12	442	415	—	—	18.3	1.1	—	—	18.3	1.0	—	—	100.0	95.5	—	—	78	19.3	100.0
1992	46	12	497	415	—	—	30.2	1.1	—	—	30.2	1.0	—	—	100.0	95.5	—	—	82	21.9	100.0
1993	45	11	485	425	—	—	38.0	1.1	—	—	37.4	0.9	—	—	98.5	85.4	—	—	81	28.8	100.0
1994	48	11	490	438	—	—	53.1	1.5	—	—	51.8	1.4	—	—	97.5	93.3	—	—	86	36.1	100.0
1995	49	11	510	467	—	—	66.6	3.0	—	—	65.4	2.9	—	—	98.2	96.0	—	—	96	36.5	100.0
1996	42	11	538	625	—	—	73.7	3.2	—	—	69.8	2.9	—	—	94.7	90.6	—	—	90	45.8	100.0
1997	41	11	529	625	251	—	78.8	3.0	1.3	—	75.8	2.5	1.2	—	96.2	83.3	—	—	92	49.2	100.0
1998	44	11	534	519	256	—	91.0	6.5	1.5	—	87.0	6.2	1.5	—	95.6	95.4	100.0	—	86	50.5	100.0
1999	45	10	531	519	256	256	95.9	11.0	2.0	0.4	89.8	10.6	2.0	0.4	93.6	96.4	100.0	100.0	87	53.3	100.0
2000	47	10	530	576	250	250	92.8	12.0	2.0	1.4	85.0	11.9	2.0	1.4	91.6	99.2	100.0	100.0	88	55.4	100.0
2001	49	10	519	576	247	247	107.5	15.0	2.0	1.5	98.4	14.7	2.0	1.5	91.5	98.0	100.0	100.0	86	53.7	100.0
2002	50	10	522	576	253	253	146.1	8.0	1.8	1.6	141.2	7.7	1.8	1.6	96.6	96.0	100.0	100.0	89	60.2	100.0
2003	51	10	522	576	253	253	154.3	20.0	2.9	2.2	151.8	18.1	2.9	2.2	98.4	91.0	100.0	100.0	89	60.5	100.0
2004	51	9	521	511	227	227	173.6	20.0	2.8	2.6	162.6	18.5	2.3	2.2	93.7	93.0	82.3	85.0	90	62.5	100.0
2005	56	14	539	1154	326	228	192.9	46.0	3.7	2.7	173.8	46.1	3.1	2.1	90.1	101.0	84.9	79.2	87	68.0	100.0

第九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

乡城县民政局是主管全县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县政府工作部门。2002年，按照乡府办发〔2002〕8号文件要求，民政局进行了机构改革，划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职能和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划出农村养老保险职能交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优抚（救灾救济）股、综合事务股。2005年，县民政局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名，机关服务事业编制1名。2005年，有在职职工10名。1991年～2005年，县民政局历任局长为铁比、格绒日青、廊勇；副局长为松特、秋登、白玛能珠、格绒尼玛、多青、高平、蒲世民。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1991年～2005年，大力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1991年，然乌乡热麦村和尼斯乡边边哨村被定为村民自治示范村，然乌乡努力创建示范乡。1999年，重新确立了尼斯乡边边哨村、白依乡布机村、然乌乡克麦村、热打乡热打村为村民自治示范村。15年来，乡城县民政局共开展了5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对村委会干部进行1～2次培训，累计培训21次，参加培训人员共计3257人次。

第三节 优待、抚恤、安置

一、优待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每年“八一”、元旦、春节、“双拥活动月”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拥军优属活动，召开军烈属、残疾军人、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等的座谈会或代表大会，深入优抚对象家中进行慰问。15年，共发放慰问金92.65万元。

2005年，建立了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县财政每人每月配套兑现10元。